

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）的（赴意大利、法国进行陕西农产品推介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农产品推介活动），属于（其他会议、展览、住宿和餐饮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利行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2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利行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